

護協就「預先包裝食物標籤制」發放演講詞

主席，各位議員，各位先生女士。本人代表香港護理協會出席今次會議。

在此，我希望闡釋我會對修訂議案的意見，以爭取各位議員的支持，強力反對營養標籤制分階段性的立法和執行。

護理界的工作一直以維護公眾健康為己任，並且特別關注公共衛生和提倡「營造社會健康環境」的渴求。故此，我們十分支持政府為市面上所有預先包裝食物，訂下標籤法，讓公眾及病者可獲取營養資訊，以便協助他們選擇具營養價值及適合病者身體的飲食。

我們相信要營造長遠的公眾健康飲食消費文化，是可從標籤法做起。故此，這次立法意義，並不止於單純的幫助消費者選擇食物，鼓勵及監管業界提供符合營養食物的表層意義；而是香港社會步向，以健康為本的消費行為模式的一個重要契機。我們要重申一點，一個健全的社會醫療保障制度，是奠基於政府是否有及早推行全面化的預防性保健工作(*preventive care*) 及公眾健康文化，而非單純依重治療性工作(*curative care*) 的發展。香港社會欠缺的就是這種公共政策及公眾健康意識。我們深切希望，維持健康及預防疾病是可由個人做起；每個市民(包括各食物業界)必須承擔保障及照顧個人及他人健康的社會責任。隨著營養標籤法的儘快執行，公眾將會儘快懂得及習慣跟隨健康消費文化模式。我們堅信，當此類健康生活文化模式定型後，現時許多社會上爭持不下的健康問題(如反吸煙法)，都能迎刃而解。

故此我們更有理由認為，加快實施強制性標籤法，是解決和改善社會醫療及健康問題的不二法門。我們強力反對營養標籤制分階段立法。這是基於此舉不但阻礙了公眾儘快獲取食物營養資訊的進程，亦剝削了長期病患者儘快及適當地選擇食物以維持健康及加強生命質素的權利。標籤制分階段性的推行是不明智的做法，此舉最終必定會拖延了香港社會踏上健康消費及生活文化的步伐。

我們對於標籤制分階段性的推行，有下列意見：

- (一) 政府降低第一階段營養標籤的規管範圍是以減低眼前業界成本為依歸，過於顧慮少眾業界的反應，拖慢了整個已構思十年長遠地對社會有裨益的公眾健康計劃；亦偏離了標籤法的原意。
- (二) 標籤制分階段立法，大眾及病人的利益未能受到優先且即時性的保障。
- (三) 九項核心營養素對大眾及病人有著相等的重要性及影響力，政府並未就第一階段規管範圍的修窄，給予合理的解釋。

(四) 政府並未合理解釋，究竟以什麼基準釐定十項營養素所推出的先後次序。

過往沙士的出現，在積極的意義層面上，給香港社會營造了一個全民注重公眾健康的集體意識。在人們意識逐漸淡化之前，標籤法提供了新的契機。社會要營造一套全面化的公眾健康文化模式，是一項漫長且需時的計劃。故此，我們更認為，政府必須把握這次標籤制的立法時間，步伐只能加快，不宜因少眾業界的反彈，而放緩正確且合理的本質和態度。

據此，我們希望政府撤回修訂議案。最後，請諸位支持，強制性標籤制要一次過涵蓋十種核心營養素，三年寬限期後，要全面一次過進行。

謝謝。